

江苏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凡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 江苏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 致：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钱威、褚书晓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

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2025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披露了《江苏富深协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等内容，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10:00-12:00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3幢18楼18-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和主持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其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为本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26.5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有效资格；其他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结算报告》、《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续聘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共八项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现场统计并宣布了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宣读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

#### 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26.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 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26.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026.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4、《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26.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5、《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26.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6、《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6.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7、《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9.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关联股东北京中科江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8、《关于续聘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2,026.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钱威



经办律师: 潘书晓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